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院務行政及規劃發展，特設置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實習廣播電台台長、研究暨發展中心主任委員、研究暨發展中心主任委員、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但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得增選代表一人。

各系、所推選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卸職，所遺任期達一學期以上者，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遞補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本院院務發展計劃及經費預算。
- 二、研議院務會議交議事項或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擬訂或擬修本院各項規章。
- 四、研議本院教學、研究、實習、推廣等事項。
- 五、規劃並執行本院對外學術合作事項。
- 六、研議院長交辦事項，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重大議案需要，得設立任務小組，其成員由院長提名，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聘任，並於任務完成時解散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小組隨院長之改選，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繼續執行任務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任務小組向本委員會負責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寒暑假期間休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院長或委員會決議，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院務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時同。

本文發表於: 2005 年 五月 6 日 1:02 上午